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务厅 文件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民发〔2026〕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医疗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和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甘肃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层面安排部署，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惠民生、促消费，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以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

二、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

经评估为中度、重度或完全失能并居住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不以户籍为限制性因素，但购买养老服务地址需在甘肃省内。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

助、居家和社区提升行动项目等特定政策待遇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项目

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 30 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 30 天以内）等，具体参见《甘肃省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见附件 1），后续将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适时调整。各地针对上述补贴项目已有补贴政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本项目做好衔接。

（三）补贴形式

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四）补贴标准

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个人自付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一般为养老服务消费的 30%-60%，具体抵扣比例以消费券载明内容为准。后续将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适时调整相关抵扣比例和额度。

对于同时符合长护险待遇和本项目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其发

生的合规费用，按先保险、后补贴的顺序结算，即先由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剩余个人自付部分再使用本项目消费券按比例抵扣。

（五）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1 月开始，12 月 31 日结束。

三、资金安排

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其中中央承担 95%，我省承担 5%。对我省承担的配套资金，省、市、县按照 5:2:3 的比例承担。

四、补贴流程

（一）个人申请

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对于存在应用智能技术困难且家庭成员无法提供有效帮助的老年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二）能力评估

各地民政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严格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组织开展评

估，医保部门依据《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等国家标准，委托定点机构开展评估。同时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确保相关政策衔接部门的数据对接及互联互通。对已有合规近期评估结果（如12个月内长护险评估结果）予以采信，避免重复评估。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当月提出申请时不足5个工作日的，经审核后自次月起发放）。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老年人或代办人根据需求领取相应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将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使用核销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服务方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方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

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资金结算

县级民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对于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费用，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为一次性消费券，抵扣额度为每人 100 元，评估费用超出消费券部分由评估机构承担）；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符合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评估费用，先由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剩余个人自付部分再使用本项目消费券按比例抵扣。

五、机构要求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正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体的不得纳入电子消费券适用机构范围。

（一）养老机构（提供长住服务、“喘息服务”等）。依法

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且具有收住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

（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康复护理、“喘息服务”、日间托养、居家上门服务等）。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含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企业等），且具有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三）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且不能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确保其评估活动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六、组织实施准备

各地要做好本地区已有信息管理系统与“民政通”对接工作，通过“民政通”进行项目审核结算、监督管理等。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使用“民政通”进行服务记录、消费核销、结算申请等。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进行电子消费券领取、服务下单等。为保障项目顺利启动与平稳运行，各地需在补贴发放前，重点完成以下基础准备工作：

（一）服务机构与数据准备

1. 机构入驻与信息发布。拟参与本项目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须在项目启动前，完成“民政通”平台的实名认证、

登记备案，并如实发布机构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核心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透明。

2. 存量服务信息补录。市县民政部门应组织、指导相关机构，对项目启动前已入住且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基本信息与服务关系进行梳理与补录，确保存量服务对象平稳过渡、应享尽享。

3. 审核入库与动态维护。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入驻机构的资质与服务信息进行线上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入库管理，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二）评估能力与数据准备

1. 历史评估数据对接。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将本方案印发前已产生的、合规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评估结果数据，统一归集并交换至“民政通”平台，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评估。

2. 评估员队伍组建。各地民政部门应科学测算评估人员需求，加快建立本地化、专业化的评估员储备机制。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推动符合条件的家庭医生参与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同时允许面向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购买服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省级统筹、市县落实、机构执行、专项监督”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民政部门：履行牵头主管责任，构建“省级统筹、市级督导、

县级落实”的分层工作体系。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全省项目的统筹规划、培训指导与绩效评估，重点组织系统培训、统筹全省数据汇聚交换并对接部级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监督全省工作。市级民政部门承担协调督导与审核把关职责，负责对本市项目实施进行宣传推广与日常督导，审核把关所辖县（区）的机构信息、评估结果及核销等数据质量，并维护更新本级管理的机构数据。县级民政部门作为具体实施与一线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委托监管评估机构、审核补贴对象资格、管理服务机构清单，并每日处置平台预警、审核消费券核销及提出结算建议，同时督促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自查。

财政部门：履行资金保障与监管责任。负责筹集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中央与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到位；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资金结算拨付工作。

商务部门：引导和规范家政等生活性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渠道，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健康服务衔接。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数据信息支持；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间的合作；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的业务指导；协助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在医养结合服务中的参考与应用。

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长期护理保险（长护险）与本项目的政策衔接，实现政策互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市场秩序的监管。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定点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广告宣传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在本辖区内摸排潜在服务对象、开展政策宣传解释、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线下申请协助、收集反馈意见建议。

省、市、县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季度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查自评，并报送情况。

（二）强化监督管理，守牢风险底线。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重点工作督导内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资金安全和服务质量底线。

1. 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核实处理“民政通”系统反馈的异常交易预警，坚决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和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个人及机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 强化机构与评估监管。参与项目的机构必须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自觉接受信用监管和违规处置。对发现“先涨价后折扣”、虚假服务、服务质量差、老年人满意度低的机构，及时取消其参与资格并追缴资金、按规定进行信用监管。县级民政部门要与评估机构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市、县两级要按照不低于 1% 比例开展评估质量抽查，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或开展交叉互查。对评估行为不规范、结果不真实的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3. 强化服务与信息监管。通过线上线下核查、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按比例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流程、多角度记录服务过程，提高监管效能。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托“民政通”系统动态监测项目信息变化，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置。

（三）加强宣传引导，优化服务体验

1. 构建宣传矩阵，实现精准覆盖。强化部门协同，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商务、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政策宣传联动机制。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老年人常活动的场所，张贴海报、发放折页。充分考虑老年人阅读特点，采用大字号、简洁版面、高对比度色彩印刷，确保易读易懂。聚焦老年人及其家庭最关心的“谁能补”“补多少”“怎么申请”等核

心问题，多采用案例式、图解式解读。组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等服务力量，对辖区内存在潜在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点对点”上门宣讲或电话通知，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确保重点人群宣传无死角。

2. 创新宣传方式，提升解读实效。市、县两级要协同发力，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当地主流报刊、电视广播等渠道，针对老年人及其子女的不同信息获取习惯，通过图文解说、短视频、音频广播等不同形式的宣传产品，讲解补贴标准、申请流程和核销方法。利用关键时间节点，在社区、养老机构等场所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会、养老大集等线下活动，面对面为老年人及其家属答疑解惑。鼓励各地推广“银龄顾问”等做法，指导老年人进行线上线下操作。综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医保参保数据等，对可能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初步筛查，通过精准推送短信等方式，主动触达目标群体。

3. 营造浓厚氛围，优化营商环境。动员组织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创新消费场景，打造“甘之如颐”消费品牌，释放消费潜力。挖掘和宣传一批服务优质、老人满意的养老服务机构典型，以及通过消费补贴切实受益的老年人家庭案例，通过媒体报道、案例汇编等形式进行推广，用身边事、真实效增强政策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明确并公布市、县两级的政策咨询和投诉建议渠道，确保专人负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宣传工

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政策红利真正转化为老年人的获得感。

附件：1. 甘肃省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

2. 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

附件 1

甘肃省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20-60分钟
2	机构服务	长期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长期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30天及以上
3	机构、社区服务	喘息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短期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30天以内
4	机构、社区服务	日间托养	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日间照料护理服务	1个月或按天计算
5	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1个月或按天计算
6	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7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鼻饲服务等	10-30分钟
8		助浴	上门擦浴、洗浴，门店助浴等	20-60分钟
9		助洁	头面部、手足部、口腔等清洁护理，理发等	20-40分钟
10		助行	室内移位、室外助行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	生活照料服务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2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二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10-30分钟
14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5-30分钟
15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	5-30分钟
16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	5-30分钟
17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血糖等	5-10分钟

附件 2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甘肃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保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及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法合规与标准承诺。严格遵循国家及本省相关政策规定，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规范、结果客观准确。

二、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为保证评估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本机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本机构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亦不通过持有股权、担任职务、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控制或参与运营任何参与本项目的服务机构。

三、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承诺。不与任何养老服务提供商、老年人及其家属合谋，不伪造、篡改评估过程或结果，不事先允诺或暗示评估结果以诱导参与评估。严格保护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不得私自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评估中获取的个人信息。

四、能力建设与质量保证承诺。在提供服务前，对全部评估人员进行充分的政策法规、国家标准及操作技能培训，确保其能

够专业、严谨、友善地开展评估工作，并熟练操作相关信息系统。

五、接受监督与配合核查承诺。自觉接受民政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与审计。在获得评估费用结算后，按要求无条件配合后续的审计、核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提供全部真实、完整的资料。

若本机构出现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取消项目参与资格；
2. 无条件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评估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资金损失；
3. 依法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处理责任及可能的法律责任；
4. 接受将其违规行为纳入养老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甘肃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依法合规经营、提升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价格与收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本项目前3个月同类服务的实际平均价格，严禁“先涨价后折扣”。老年人可同时享受本机构其他公开优惠活动与本项目消费补贴。

二、服务规范与协议承诺。严格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服务前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标准、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及风险责任。

三、信息报告与动态管理承诺。如实、及时在“民政通”平台录入服务信息、核销消费券，并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票据的真实、完整、有效。如发现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立即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四、公平竞争与独立性承诺。本机构及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或间接举办、控制或参与运营任何为本项目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的机构，不干预、不影响评估工作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五、接受监督与配合核查承诺：自觉接受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在获得消费券结算资金后，按要求无条件配合审计、检查及绩效评价，提供全部真实材料。

若本机构出现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取消项目参与资格；
2. 无条件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违规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资金损失；
3. 依法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处理责任及可能的法律责任；
4. 接受将其违规行为纳入养老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